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媒体广告监测服务购买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832-00302401

内部项目编号：0613-257135077022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0450

采 购 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6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	13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4) 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832-00302401
3. 预算编号：0026-00020450
4.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35077022
5. 采购需求：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采购 数量：1项
6. 简要服务要求：根据提供的监测目录对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网络直播的广告内容进行日常监测，并开展广告采集和分离、对接广告监测数据库、开展广告违法监测、编制广告监测报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7. 服务地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

展。

1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评价中心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2598 号 503 室 联系人：周谷斐 电话：13817593967

###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1-07 起至 2026-01-12，00:00:00~12:00:00，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 响应截止时间：2026-01-13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协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谈判时间：2026-01-13 14:00:00。

### 六、协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 协商地点：电子协商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协商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七会议室。

2. 其他：

1) 纸质版协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须与上传的电子协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2) 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603 室

联 系 人：吴佳新

电 话：021-64220000-16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丁锦秀

电 话：021-325575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832-003024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3507702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603 室 联系人：吴佳新
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3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进行采购。
4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书面的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1 份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七会议室（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	保证金为人民币/元，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1001550400055646341
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3 14:00:00 谈判时间：2026-01-13 14:00:00 谈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七会议室。

## **一、综合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 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 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 **2. 定义**

2. 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 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3. “协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2. 4.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 1. 详见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资质。

### **4. 报价费用**

4.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 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协商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2. 采购文件用中文编印。

###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 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E-Mail（djk@shbid.com）等】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采购文件澄清方式予以解答。
6.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6. 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2. 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明价格。

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保证金汇款截图；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偏差表；
- (8)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一）基本情况表；（二）业绩情况表；（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五）近3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九）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设计；
  - (3) 电商平台及门户网站、APP 及公众号移动端广告监测方案；
  - (4) 电视、广播广告采集范围和分离示例；
  - (5) 编制广告监测报告；
  -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7) 服务承诺；
-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 9.2. 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书写。
-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 10.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 13.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 14.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起封”的字样。
- 14.4. 如响应文件由非响应供应商的专人递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供应商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书面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 15.2. 因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 五、报价和评判

### 17. 报价

- 1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

### 18. 协商小组

-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9.1. 协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协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9.3. 协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 19.4. 协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19.5. 协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9.6. 对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或响应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 20. 谈判协商内容

- 20.1. 谈判协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1.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 22. 其它注意事项

-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5) 响应供应商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成交原则**

- 24. 1. 协商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

- 25. 1. 谈判协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26.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26. 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7. 签订采购合同**

- 27. 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 27. 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谈判评审报告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 27. 3. 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招标代理机构不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 **28. 成交服务费**

- 28. 1. 成交方须按国家规定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采购项目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提供的监测目录对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的广告内容进行日常监测，并开展广告数据采集和分离、对接广告监测数据库、开展广告违法监测、编制广告监测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二、服务内容

1、广告监测服务，监测范围包括：

1.1 传统媒体广告监测。监测对象涵盖本市主要报纸、期刊、电视、广播、楼宇及电梯（包括但不限于分众传媒、新潮传媒）等。电视：东方卫视、新闻综合、五星体育、都市频道、第一财经、哈哈炫动、东方购物上海、东方购物全国、移动公交、移动地铁、分众传媒、东方财经、新潮电梯、上海教育台、东方影视。广播：上海新闻 FM93.4、长三角之声 FM89.9、上海交通 FM105.7、第一财经 FM90.9、动感 101 FM101.7、魅力音乐 FM103.7、经典音乐 947、上海戏剧 FM97.2。

1.2 互联网媒体监测。根据广告发布量、用户访问量、行业代表性、地区平衡性等因素，按照互联网媒介平台不同，分别选取上海市 23 家重点网站、31 家重点移动 app 及微信公众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小红书、拼多多、头条类等热门 APP 数据。监测名单确定后，可根据市场变化和采购人要求作调整。

2、开展广告采集和分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测目录，开展广告分类采集监测。采集监测数据包括且不限于：广告名称、广告类型、媒介名称、监测时间、广告内容、违法表现、认定依据、广告素材（含页面截图）、视频等。

3、对接违法广告监测数据库。按照采集数据要求接入广告监测数据库中，数据采用自动导入方式。涉嫌违法广告样本的保存期不低于两年。广告监测数据库具备广告监测数据复核、查询、分析和广告素材提取、下载等功能，以备广告监管部门随时审核、复核、查询，以及用于统计、分析各类广告投放情况和获取相关素材。

4、开展广告违法筛查。建立广告监测审核工作机制，对通过技术手段采集并初步研判的各类广告数据，依据《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人工审核复核，并将涉嫌违法线索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管

系统广告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口，提供给广告监管部门。

5、编制广告监测报告。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月度、半年度、年度编制广告监测报告及信用评价报告。

根据采购方实施专项广告监测工作要求，及时完成专项监测报告，包含“双十一”违法广告监测报告、“双十一”价格监测报告。

6、具备广告监测平台和开发运维技术能力。平台能够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管系统衔接，实现监测数据交互，并能采取一定措施保护平台数据安全。

7、全年广告监测数量不得少于 450 万条，其中网络广告的监测量不能少于 350 万条；每条广告都要包含目标网页截图，发布页截图。

8、AI 智能体广告监测

8.1 AI 智能广识别，运用 AI 智能体进行广告与非广告内容的智能识别。

8.2 使用 AI 智能体对网络广告的违法内容进行识别。

8.3 使用 AI 智能体在网络视频中发现违法广告，监测视频广告是否违法。

8.4 建立高质量广告行业、合规广告垂类语料库，以优化 AI 智能体的合规广告提示词生成或模型微调。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期付款：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额 50%；

2、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具备一定专业能力和水平的团队人员，在项目统筹方面管理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管理经验、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经验；在系统研发方面具备软件设计、信息安全、网络设计等相关专业能力；在涉嫌违法数据认定方面，数据标注人员应具备法律相关工作经验，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能力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订相应的监测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等方面其他资料。

3、由于涉及业务数据以及监管部门组织数据等重要信息，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平台需按国家要求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进行备案，同时为避免突发事件造成数据泄露或其他风险，供应商应具备权威机构认可的应急处理能力认证，能够保障广告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及时解决突发问题。

4、根据监测结果，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违法广告信息工作，适时跟进，查验相关媒体的整改情况。

5、根据广告监测情况和广告监管工作需要，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撰写监测报告。

- 6、对广告监测监管系统使用的软件进行分析调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更新建议和措施。
- 7、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展日常广告监测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双方签订服务外包数据保密协议以保证采购人数据信息保密的需要。
- 8、成交供应商能够对我市主要传统媒体、户外媒体和互联网媒体发布广告情况开展日常监测、专项监测和跟踪监测，按时间按要求上传准确、完整的广告监测数据。具备完善的广告监测关键词库，能够对重点广告主和广告发布者进行画像。
- 9、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购买项目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广告监测服务，监测范围包括：

1.1.1 传统媒体广告监测。监测对象涵盖本市主要报纸、期刊、电视、广播、楼宇及电梯（包括但不限  
于分众传媒、新潮传媒）等。电视：东方卫视、新闻综合、五星体育、都市频道、第一财经、

哈哈炫动、东方购物上海、东方购物全国、移动公交、移动地铁、分众传媒、东方财经、新潮电梯、上海教育台、东方影视。广播：上海新闻 FM93.4、长三角之声 FM89.9、上海交通 FM105.7、第一财经 FM90.9、动感 101 FM101.7、魅力音乐 FM103.7、经典音乐 947、上海戏剧 FM97.2。

1.1.2 互联网媒体监测。根据广告发布量、用户访问量、行业代表性、地区平衡性等因素，按照互联网媒介平台不同，分别选取上海市 23 家重点网站、31 家重点移动 app 及微信公众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小红书、拼多多、头条类等热门 APP 数据。监测名单确定后，可根据市场变化和采购人要求作调整。

1.2 开展广告采集和分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测目录，开展广告分类采集监测。采集监测数据包括且不限于：广告名称、广告类型、媒介名称、监测时间、广告内容、违法表现、认定依据、广告素材（含页面截图）、视频等。

1.3 对接违法广告监测数据库。按照采集数据要求接入广告监测数据库中，数据采用自动导入方式。涉嫌违法广告样本的保存期不低于两年。广告监测数据库具备广告监测数据复核、查询、分析和广告素材提取、下载等功能，以备广告监管部门随时审核、复核、查询，以及用于统计、分析各类广告投放情况和获取相关素材。

1.4 开展广告违法筛查。建立广告监测审核工作机制，对通过技术手段采集并初步研判的各类广告数据，依据《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人工审核复核，并将涉嫌违法线索通过上海市场监管系统广告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口，提供给广告监管部门。

5、编制广告监测报告。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月度、半年度、年度编制广告监测报告及信用评价报告。根据采购方实施专项广告监测工作要求，及时完成专项监测报告，包含“双十一”违法广告监测报告、“双十一”价格监测报告。

1.6 具备广告监测平台和开发运维技术能力。平台能够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管系统衔接，实现监测数据交互，并能采取一定措施保护平台数据安全。

1.7 全年广告监测数量不得少于 450 万条，其中网络广告的监测量不能少于 350 万条；每条广告都要包含目标网页截图，发布页截图。

## 1.8 AI 智能体广告监测

1.8.1 AI 智能广告识别，运用 AI 智能体进行广告与非广告内容的智能识别。

1.8.2 使用 AI 智能体对网络广告的违法内容进行识别。

1.8.3 使用 AI 智能体在网络视频中发现违法广告，监测视频广告是否违法。

1.8.4 建立高质量广告行业、合规广告垂类语料库，以优化 AI 智能体的合规广告提示词生成或模型微调。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负责提供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能够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要满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规定。特别的，如果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乙方交付的服务（包括乙方提供的数据、文档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如有更详细的要求，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分期付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款项。

7.2.2.2 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12 个月期间约定媒体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

8.2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8.3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5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7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媒体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

9.2 按合同约定，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相应的价款。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应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工作。

9.6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展广告监测服务，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广告监测数据，确保提供的广告监测数据符合监测需求和管理需要，确保监测数据可靠、准确。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

(1) 从应付款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2) 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1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当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及经

当地公证机关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

13.3 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商议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合同变更和终止**

16.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提前终止；

16.2 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受通知方应当自收到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未在上述期限内予以答复，视为接受通知方的解约通知。

##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提供服务，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

22.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832-00302401

内部项目编号：0613-25713507702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 一、响应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832-00302401/0613-257135077022）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提交、撤回、修改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7145832-00302401/0613-257135077022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报价一览表

媒体广告监测服务购买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七、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业绩情况表

### 1、供应商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主要服务 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业绩证明材 料页码
----	------	------	------------	------------	--------------	--------------


注：如供应商须知对供应商业绩有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本表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等的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情况

如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非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 (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五)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告监测服务与数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附：与本项目相关职称、执业等证书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 **九、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十、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技术服务总体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策划设计；电商平台及门户网站、APP 及公众号移动端广告监测方案；电视、广播广告采集范围和分离示例；编制广告监测报告；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

## **十二、其他资料**